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压力蒸汽脉动真空灭菌器Clean H101513），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压力蒸汽脉动真空灭菌器CleanH1015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2%）。（压力蒸汽脉动真空灭菌器CleanH1015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力蒸汽脉动真空灭菌器CleanH1015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200X），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200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200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200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多舱清洗机Victor-DC4），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多舱清洗机Victor-D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多舱清洗机 Victor-DC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舱清洗机 Victor-DC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单舱清洗机Victor6000），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单舱清洗机Victor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2%）。（单舱清洗机Victor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舱清洗机Victor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